**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9〕21号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2年）》已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2年）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9号）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精神、民营企业座谈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加大对民营经济、科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的重要抓手，按照“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工作原则，树立“抓上市就是抓招商、抓升级、抓发展”的理念，统筹运用市场化机制，把推动企业上市与优化经济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区域竞争力相结合，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拟上市挂牌企业“预备队”，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提升上市挂牌企业质量，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行动目标

通过5年时间努力，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其中6家为重庆全球IPO服务平台计划引育企业）、新增申报IPO企业6家、新增辅导备案企业10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新增“重庆OTC”挂牌企业10家的工作目标，形成良好的拟上市挂牌资源梯队，为提升区域经济证券化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计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企业  （家）  年份 | IPO服务平台引育上市企业 | 上市(过会)企业 | 申报IPO企业 | 辅导备案企业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重庆OTC挂牌企业 |
| 2018年 | 0 | 0 | 1 | 2 | 2 | 2 |
| 2019年 | 1 | 1 | 1 | 2 | 2 | 2 |
| 2020年 | 2 | 1 | 1 | 2 | 2 | 2 |
| 2021年 | 2 | 1 | 1 | 2 | 2 | 2 |
| 2022年 | 1 | 1 | 2 | 2 | 2 | 2 |
| 合计 | 10 | | 6 | 10 | 10 | 10 |

备注：按照渝中区政府与重庆智科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签订的合作协议，重庆全球IPO服务平台承诺到2022年底累计引育6家上市企业，其中2019年1家、2020年2家、2021年2家、2022年1家。

三、重点任务

（一）多渠道挖掘充实上市资源储备。按照“摸排一批、储备一批、招引一批”的思路，重点在规上企业、特色园区中排摸一批有上市潜力的后备企业；依托我区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在文化创意、信息技术、智慧经济、新兴服务业等行业中储备一批后备企业；在招商引资中招引一批优质目标企业作为后备企业。各产业主管部门、管委会及工商联推荐的后备企业由区金融办进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进入市级拟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并及时推荐取得上市挂牌有效进展的企业申报成为市级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有效形成市、区两级梯次培养格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区金融办）

（二）加速推动企业规范股份制改造。根据后备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在主办券商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专业辅导下，积极跟进对接，重点指导和有序推动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上市意愿和发展战略安排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力争5年内新增6—10家优质规范的上市主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分类推进企业选择上市挂牌路径。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直接和间接上市、上市和挂牌并重，结合企业实际和境内外不同资本市场要求，指导企业合理选择上市挂牌路径。立足沪深A股上市主渠道，积极推动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企业赴沪深主板、中小板市场上市；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赴创业板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探索“借壳”上市；引导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港交所、新交所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对暂不符合上市条件但具有发展空间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在“新三板”或“重庆OTC”挂牌。（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

## （四）抢抓科创板战略机遇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有关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总体要求，抓住国家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机遇，统筹区级相关部门积极挖掘优势科创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进入市级储备库。加强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培育服务，按照分期分批的方式，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推动拥有“硬科技”特质、掌握核心技术、行业地位领先、市场认可度高的“四新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信委、区金融办）

（五）聚焦重点行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精神，争取将我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物联网、大数据应用、软件服务、区块链、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型企业纳入试点名单，尽快推动创新型“独角兽”企业进入改制上市流程。（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信委、区金融办）

（六）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联合各产业部门、工商联定期梳理我区优势民营企业作为拟上市后备企业，提升企业家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加快推动上市步伐，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金融办）

（七）加快区属国企对接资本市场进程。进一步深化区属国企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导股权多元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分类施策，积极推动区属国企改制上市进程，有效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在稳妥规范的前提下，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步伐，增强区属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区国资委要指导和帮助相关区属国有重点企业结合自身业务及发展规划，科学谋划，选择合适的上市路径和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优化整合各种资源、拓宽融资渠道的目的。（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八）落实上市挂牌扶持政策。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9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挂牌上市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渝中府办〔2017〕150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市、区两级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办法，支持企业争取相应的财政扶持资金，切实降低企业挂牌上市成本，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

（九）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效率。按照《关于印发编制企业上市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中府办〔2018〕33号）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工商、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规定的企业特殊需求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对后备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守法、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管委会、区政务服务办）

（十）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市场化并购基金，集聚社会资本，加快实施境内外核心项目并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绩差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

（十一）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开展股权基金交流推介活动，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鼓励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区各相关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等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各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区块链、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科技局）

（十二）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支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我区上市培育中介机构发展。鼓励内控完善、经验丰富、执业水平高的中介机构在我区开展业务, 有效利用中介机构执业和诚信评价机制，对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中介机构优先向后备企业宣传和推荐。（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统筹。区金融办要抓好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研究解决企业上市的重大问题，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区各相关部门、各管委会要认真履职，明确工作要求，定期对本行业、本区域内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和推荐上报，及时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市级储备库进行培育。（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

（十四）建立工作机制。区各产业部门、管委会及工商联要落实上市工作主体责任，对照上市条件，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摸底调查，重点关注企业上市意愿、行业地位、营收（利润）增速条件等因素，深入挖掘拟上市资源，并建立完善拟上市企业名录，落实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和障碍，推动企业尽快满足挂牌上市要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

（十五）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在产业扶持政策、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贷款贴息、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促进要素资源向后备企业集聚，持续优化营商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委、区科技局）

（十六）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在贯彻落实好市、区两级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政策的同时，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为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企业上市的，在公共资源配置、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企业上市相关扶持政策，宣传报道上市企业先进典型案例，放大已上市企业的“示范效应”，营造企业争相上市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区属企业参加市级层面每年开展的资本市场交流培训。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股转中心以及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企业股改和上市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家提升能力，树立信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产业部门、各管委会、区工商联）

（十八）加强督查考核。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按照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辅导备案、申报IPO、上市分阶段考核。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将企业上市工作做细做实，确保目标明确到位、责任分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金融办）

附件：1.经济证券化工作五年目标任务分解（2018—2022年）

2.2019年经济证券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1

经济证券化工作五年目标任务分解（2018—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企业（家）  责任单位 | 上市企业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重庆OTC挂牌企业 | 进入挂牌上市储备库企业 |
| 上市（过会）企业 | 申报IPO企业 | 辅导备案企业 |
| 合计 | 10 | 6 | 10 | 10 | 10 | 50 |
| 区商务委 | 1 | 1 | 2 | 1 | 2 | 5 |
| 区文旅委 | 1 | 1 | 2 | 2 | 2 | 5 |
| 区住建委 | 1 | 1 | 2 | 1 | — | 5 |
| 区大数据局 | 1 | 1 | 2 | 1 | 1 | 3 |
| 区经信委 | — | 1 | 1 | 1 | 1 | 3 |
| 区科技局 | — | — | — | 2 | 4 | 5 |
| 区金融办 | — | 1 | 1 | — | — | 2 |
| 区卫健委 | — | — | — | 1 | — | 2 |
| 区国资委 | — | — | — | 1 | — | 1 |
| 区工商联 | — | — | — | — | — | 3 |
| 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 | — | — | — | — | 4 |
| 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 | — | — | — | — | — | 4 |
| 电子商务和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 | — | — | — | — | 4 |
| 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包含IPO服务平台完成量） | 6 | — | — | — | — | 4 |

备注：

1. **上市企业**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境外证券交易所等）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得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上市的批复文件为准。企业上市筹备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在证监局辅导备案（证监局出具备案回执）、提交IPO申报材料（证监会出具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上会通过（证监会出具核准上市的批复文件）。

2. **“新三板”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为准。

3. **“重庆OTC”挂牌企业**是指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企业，以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确认函为准。

4. **进入挂牌上市储备库企业**是指有上市挂牌计划并按规定提交入库资料，预计在未来三年内能够达到上市挂牌基本要求的企业，以区金融办收到企业申请入库的资料为准。对已进入区级储备库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区金融办将根据企业财务状况、上市进程等择优推荐进入市级储备库，并定期推荐参加专业培训，协调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入库企业成功挂牌上市的，按照《渝中区挂牌上市企业扶持办法》（渝中府办〔2017〕150号）给予财政资金扶持，并推荐企业申报市级挂牌上市奖励。

附件2

2019年经济证券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 责任单位 | 2019年主要目标任务 |
| 区商务委 | 新增辅导备案企业1家、重庆OTC挂牌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区文旅委 |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区科技局 |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重庆OTC挂牌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 区住建委 | 新增上市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区大数据局 | 新增申报IPO企业1家、辅导备案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区经信委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区金融办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区卫健委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区国资委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区工商联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电子商务和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新增入库企业1家。 |
| 大石化新区管委会  （包含IPO服务平台完成量） | 新增上市企业1家、入库企业1家。 |
| 合计 | 2019年预计新增上市企业2家、申报IPO企业1家、辅导备案企业2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重庆OTC挂牌企业2家、入库企业14家。 |